

開南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97.05.21 96 學年第 13 次校教評會通過
97.05.27 第 1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3.18 97 學年第 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5.26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99.05.19 98 學年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7.20 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4 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4、10 點條文
104.06.23 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1 條條文
104.07.21 第七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
107.07.24 第八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5 第八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師人力規劃，並健全教授延長服務審查制度，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並參照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6 條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三、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各系(所、中心)經系務(所、中心)會議討論後主動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送系(所、中心)、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第三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並附中央健康保險局公佈當年度有效之「台閩地區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一之全身健康檢查證明書。
 2. 近一學年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3.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4.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 SCI 或 SSCI 或 THCI 或 TSSCI 或 A&HCI 級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6.所擔任課程經認定為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五、於延長服務期間內須獲有科技部或中央機關之研究計畫者，且於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其著作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評審，經二位外審委員審議評定通過者，通過審查。外審委員名單之產生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六、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應由系（所、中心）提出，經系（所、中心）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當事人不得自行提出申請。但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曾擔任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條件之教授，得由系（所、中心）逕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七、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八、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九、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